

#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

## 第二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1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部份條文修正，已提案送第六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項目分工內容暨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已寄送電子檔案至各單位修正及補填內容。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台高通字第 1010208926 號函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配合執行期間改採學年度，爰修正本方案實施期程為「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再行檢討」。
- 二、辦理 101 學年度「尊重智慧財產權」書籤貼紙設計徵選活動，感謝各單鼓勵學生參與，目前累計接收 18 件作品，現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項目分工暨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如附件一)
- 二、檢附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請再行補充內容，由學務處彙整續辦(11/26 彙整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薛梓湖委員：自願協助書籤貼紙設計徵選活動評審工作。

伍、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開會 簽到表

委 員 簽 到	委 員 簽 到
趙校長涵捷	喻委員新
趙委員紹錚	何委員武璋
林委員佳靜	羅委員祺祥
陳委員偉銘	盧委員瑞容
曾委員清璋	黃委員朝曦
薛委員梓湖	毛委員俊傑
黃委員璋如	翁委員家祥
林委員雅莉	林增成組長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 學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 九、成立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相關諮詢。

###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 研發處：

-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 圖書資訊館：

-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事室：

-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 二、協助印製、轉發法律諮詢窗口聘用人員聘書。(人事室)

秘書室：

-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01.9~102.1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學系所
101.10~101.11	6~9	「尊重智慧財產權」書籤貼紙設計徵選活動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會計室 各學系所
101.11~102.1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102.2~102.6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學系所
102.03	3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各學系
101.9~101.10	1~7	採購 101 學年上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二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所
101.9~102.7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資訊館	
101.9~102.7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資訊館	
101.12~102.1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a href="http://software.niu.edu.tw/">http://software.niu.edu.tw/</a>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資訊館	
102.2~102.3	1~7	採購 101 學年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二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所
102 年 2 月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102 年 8 月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101.11.26 彙整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01.9~102.1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學系所
101.9~102.1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101.9~102.7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資訊館	
101.9~102.7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資訊館	
101.9-101.10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課務組	各授課老師
101.9~101.10	1~7	採購 101 學年上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二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所
101.10~101.11	6~9	「尊重智慧財產權」書籤貼紙設計徵選活動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會計室 各學系所
101.10-101.12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課務組	各授課老師
101.11		制訂國立宜蘭大學校名與標誌(Logo)使用規範	研發處 產學推廣組	全校
101.11-101.12	6-12	規劃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課務組 通識教育委員會	各授課老師
101.12~102.1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a href="http://software.niu.edu.tw/">http://software.niu.edu.tw/</a>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資訊館	
101.12-102.01	15-18	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課務組	各授課老師
102.2~102.6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學系所

102.02-102.03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課務組	各授課老師
102.2~102.3	1~7	採購 101 學年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二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所
102 年 2 月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102.03	3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體育室 各學系
102.03-102.04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課務組	各授課老師
102.04-102.05	6-12	規劃於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課務組 通識教育委員會	各授課老師
102.05-102.06	15-18	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課務組	各授課老師
102 年 8 月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